智库报告(第20期·总29期)

RCEP为区域经济发展带来新机遇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

亚洲是当今全球生产网络中最具经济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地区,但全球价值链重构、逆全球化与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给亚洲区域经 济合作带来不利影响。《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签署和生效有助于亚洲经济体进一步提升区域贸易投资自由化水平、 促进形成区域一体化市场,也为后疫情时代亚洲区域经济合作提供了强大动力。RCEP成员国要充分利用制度红利,推进区域价值链 深度融合,为区域和全球经贸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全球价值链调整进程加快

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浪潮推动 世界经济高速增长,这种局面一直持续至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前。此后,全球价值链重塑 趋势开始显现。一方面,与金融危机前相比,全 球价值链增长放缓。全球价值链链长有所缩短, 特别是复杂价值链中间产品生产跨境次数下降, 部分价值链环节回流国内。另一方面,全球价值 链区域化趋势增强,表现为价值链越来越在地理 上集中于最终消费市场。究其原因,除自动化、 人工智能、物联网、3D打印等新兴技术使得劳动 力成本优势的重要性有所降低,进而影响部分产 业转移的速度和方向外,中国等新兴经济体在全 球价值链中的分工地位提升,客观上也缩短了价 值链。不可忽视的是,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国内 民族主义盛行,美欧等国采用歧视性产业政策或 以安全为由鼓励产业回流,严重影响了以市场化 分工为基础的全球价值链布局。与此同时,跨国 公司投资布局决策也从效率优先转向效率与安 全并重,不得不考虑以近岸外包、分散布局等方 式降低供应链风险。伴随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 垂直化分工协作模式开始瓦解,价值链上的生产 供应环节出现全球性调整和重塑。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深刻影响 了全球价值链调整进程。由于疫情反复,大量劳 动力无法投入到企业正常生产活动,大部分行业 生产规模严重萎缩,服务供给急剧下滑,影响了 各国社会总产出。疫情全球蔓延削弱了投资者 对市场的信心,世界经济面临巨大不确定性。在 全球价值链分工条件下,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的 生产停滞都能引起系列连锁反应,逐步波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疫情带来的冲击不仅涉及生产供 给端,也波及社会需求端。就业人数下滑和生产 端萎缩导致社会收入水平下降,大多数产业和产 品需求遭受不同程度冲击,对全球价值链带来重 大影响。

各国为应对疫情而采取的封锁措施客观上 阻碍了地区之间货物、资金、技术、人员等生产要 素流动,对全球价值链造成较大影响。受疫情影 响,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产业链和供应链断裂现 象,不仅推高了生产成本,也大幅降低了生产效 率。如何规避产业链和供应链风险成为各国政 府和企业关注的重大议题。一些西方发达国家 以安全为由,重新评估本国在全球范围内的产业 链,开始对高科技等重要产业作出相应调整,推 动部分产业链回流,并实施以"再工业化"为主要 特征的世界经济再平衡战略。

尽管经济全球化受到阻碍,但亚洲区域经济 合作脚步并没有因此而停歇。2022年1月正式 生效的RCEP为充满冲突、问题和挑战的世界经 济带来了发展契机。RCEP进一步加深亚洲经 济体之间的经济链接,有力提振了亚洲区域贸易 与投资信心,进一步强化了区域内部产业链与供

应链韧性,为构建区域内部统一市场和实现全球 繁荣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RCEP重在改善区域综合发展环境

在现有国际经贸治理体系越来越难以应对 日益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背景下,亚洲需要建立 一套制度性框架来推动区域经贸合作。2011年 2月,第十八次东盟经济部长会议通过了组建 RCEP的草案,其目标是构建一个涵盖16个国家 的全面、高质量、互惠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 2012年11月,东盟十国、中国、日本、韩国、印度、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16国领导人共同发布《启 动RCEP谈判的联合声明》,并于2013年5月正 式启动RCEP谈判。在谈判过程中,印度对市场 开放比较消极,于2019年11月宣布暂缓加入。 2020年11月,经过31轮谈判,15个成员国最终 达成协议,世界上人口规模最大、成员结构最多 元、发展潜力最大的区域贸易组织正式形成。

尽管成员国在经济体制、发展水平、规模体 量等方面差异巨大,RCEP在多样性与高标准之 间找到平衡,用灵活的方式处理了不同利益诉 求,体现出全面性、先进性和包容性。首先, RCEP涵盖领域全面。其正文章节既包括货物 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传统领域的贸易投资便 利化和相关开放承诺,也包括知识产权、电子商 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大量涉及边境后议题 的贸易新规则。其次,RCEP探索一系列高标准 经贸规则。在知识产权方面,共83个条款,不仅 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还涉及透明度、反不 正当竞争、技术援助等广泛内容议题,有助于整 体性提高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创新活动 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服务贸易领域,RCEP成员 承诺将在协议生效后6年内实现负面清单,开放 水平不仅超过WTO,也高于现有"东盟+1"自贸 协定。例如,中国在入世承诺约100个部门基础 上,RCEP新增了研发、管理咨询、制造业相关服 务、空运等22个部门,并提高了法律、金融、建 筑、海运等37个部门的开放水平。在电子商务 规则方面,RCEP是亚太区域内达成的范围最 广、成员最多的多边电子商务规则,也是目前中 国参与水平最高的电子商务协定。各成员国承 诺促进无纸化贸易、承认电子签名的效力、为网 络交易的开展提供制度性保障,有利于企业借助 跨境电商平台扩大出口。在投资领域,协议引入 了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便利化与自由化等 议题,全部成员承诺采用负面清单方式,甚至通 过"冻结机制"和"棘轮机制",防止对外资的开放 承诺出现倒退现象。再次,RCEP充分展现了包 容性。充分考虑成员国不同发展水平和经济需 求,给予欠发达成员国一定的过渡期或例外条 款,RCEP设立了20年左右的市场开放过渡期, 逐步实现90%税目产品进口零关税,并为柬埔 寨、老挝、缅甸等成员国提供了制定国内立法和 完善监管体系的过渡期。

观点速递

提高跨境电商国际竞争力

李小珊在《中国商论》2022年第23期《区 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下跨境电商的发展 机遇》一文中,分析了我国跨境电商发展现 状、RCEP与跨境电商发展利好息息相关的具 体措施,并给出发展建议。一是完善相关国 内政策法规。细化完善海关监管法律法规, 进一步完善检验防疫监管体制,各项法律法 规要将监管重心落到对第三方平台运行的跨 境支付手段上,等等。二是构建成熟的电商 平台。加强与其他成员国的通力合作,借鉴 宝贵经验并根据我国电商平台发展的实际情 况,出台相应激励政策;鼓励围绕电商平台展 开行业合作,制造业、服务业等产业与跨境电 子商务平台相互促进、相辅相成。三是构建 高素质跨境电商人才团队。依托产学研的高 度合作,发挥各自优势;高校宜根据电子商务 平台的发展状况,适时调整教学培养方案;构 建企业、高校与研究所之间沟通的桥梁。四 是推进跨境物流的配套设施建设。在国内, 扩大范围推行现有的大型仓储物流形式;在 国外,对外国物流仓储中心、货物转运公司等 有相关业务对接联系的合作方的选择上,制 定完善的合作标准;国内仓与海外仓形成统 一的调拨分配系统配送制度,以提高货物的 调配效率,减少物流成本,降低经营风险。

以RCEP为起点推动中日韩经贸合作

谭红梅、王琳在《经济纵横》2022年第 2期《RCEP下中日韩经贸合作机遇、挑战及 对策》一文中指出,中日韩三国应把RCEP变 成经贸合作的起点,并据此引领自由贸易和 多边主义,发挥推动地区经济一体化和促进 世界经济复苏增长的关键作用。一是以 RCEP为媒介持续推动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 (FTA)进程。参照已达成的 RCEP 协议条 款,将现有谈判议题按难易程度进行分类,分 阶段推进FTA谈判,并将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业开放、环境标准等新议题纳入其中,最终构 建起三国间高水平的通商机制。二是外贸企 业做好拓展与日、韩经贸合作的准备。中国 外贸企业应主动适应以规则、规制、管理、标 准为主的制度型开放。在日韩等成员国最后 实行的条款还会经过多次改进和更新的情况 下,企业必须持续跟进条款的细则变化,同时 要熟知RCEP框架下中日韩贸易的新规则并 将风险降至最低。三是积极推进RCEP框架 下的人民币直接结算机制。持续深化金融体 系改革,构建科学完善的金融体系,充分挖掘 人民币国际化对国际贸易的推动作用。同时 积极支持区域内人民币扩大流通,提高人民 币在区域内的计价、结算和价值储备职能。

RCEP的重要意义在于,通过在上述领域制 定相关开放制度和法律保障机制,进一步改善区 域综合发展环境,即构建透明、公平和可预期的 政策环境。RCEP通过统一关税承诺、原产地规 则、贸易投资便利化以及其他贸易规则,最大限 度地整合了东亚地区"碎片化"的经贸制度安排, 即整合了目前15个成员国签署实施的27个贸易 安排和44个投资协定。例如,区域原产地累积 规则将成员国企业生产过程中从其他成员国进 口的原材料视为本地原材料,使成员国间出口产 品更容易达到享受关税优惠的门槛,有利于促进 区域内中间产品的贸易和投资活动,推动区域价 值链产业链深化发展。RCEP生效将对全球价 值链重塑产生重要影响。

鉴于亚洲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多样性, RCEP还存在进一步完善空间。一方面,与《全面 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相比,贸易投资自 由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例如,电子商务章节 中源代码、金融服务中跨境数据流动和计算设施 位置,以及反竞争实践、线上争端解决等规则都是 需要探索的领域。另一方面,RCEP成员的区域 价值链参与度仍低于亚洲平均水平。据亚洲开发 银行数据,2018年RCEP成员区域价值链参与度 为 46.8%,复杂价值链参与度为 15.8%,低于同期 亚洲 48.9%和 26.2%的平均水平。2020年,马来西 亚、新加坡、韩国、越南等成员国复杂区域价值链 参与度超过26%的亚洲平均水平,而老挝、印度尼 西亚等成员国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未来如何通 过制度的完善让广大发展中国家成员更好参与地 区生产网络,特别是通过复杂价值链贸易推动经 济发展是需要持续研究的课题。

为区域贸易发展提供动力

2022年1月1日起,RCEP对文莱、柬埔寨、 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中国、日本、新西兰和 澳大利亚等10国正式生效,2月1日起对韩国生 效,3月18日起对马来西亚生效,5月1日起对缅 甸生效。目前,15个签署成员国中生效成员数 量已达13个。

RCEP生效以来,成员国多次召开多领域联 合会议,协商推进实施协定。同时,组建了 RCEP产业合作委员会推动各国贸易、投资、产 业合作。2022年7月至8月,RCEP产业合作委 员会与中国10多家全国性商业协会分别签署 《战略合作备忘录》,商定共同助力中国与RCEP 其他成员国相关行业合作新发展。

依据协议承诺,中国对RCEP成员国的货物 贸易自由化率平均达88.5%,其中对东盟最高,达 90.5%。成员国中,新加坡承诺的货物贸易自由 化率最高,达100%;其次为澳大利亚、文莱,分别 达98.3%、98.2%;缅甸和老挝最低,均为86%。长 期以来,成员国的区域内部贸易比重维持在高 位,除中国外,其他成员国区域内部贸易占其对 外贸易总额的50%以上。2022年1月至6月, RCEP区域内贸易实现较快增长。从出口来看, 中国、韩国和新加坡对RCEP贸易伙伴出口分别 达 4691.5 亿美元、1718.7 亿美元和 1370.8 亿美 元,同比分别增长15.1%、18.7%和19.1%,较三国 对全球出口增速高出0.8、3.5和1个百分点。澳 大利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对RCEP贸 易伙伴出口增长均在10%以上。从进口来看,越 南、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从RCEP贸易伙伴进口分 别达 1349.6 亿美元、886.3 亿美元和 156.1 亿美 元,同比分别增长13.3%、26.2%和18.2%,较三国 对全球进口增速高出1.6、4.6和3.3个百分点。 日本、韩国、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从 RCEP贸易伙伴进口增速均超过10%。值得注 意的是,RCEP首次在中日以及韩日之间建立自 贸联系,2022年1月至6月,中日、韩日双边进出 口贸易额分别为20.3万亿日元、5.5万亿日元,分 别较2021年同期增长10.6%、25.5%。尽管各成 员互为主要贸易伙伴,内部贸易基数高,但 RCEP仍有力推动了区域内部贸易发展,内部贸 易比重稳定在45%左右,也保障了亚洲全球价值 链中心地位。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数据显示,2022年 1月至6月,全球外国直接投资(FDI)8720亿美 元,较2021年同期下滑7%,东亚地区吸收外国直 接投资1850亿美元,较2021年同期提高5%。尽 管今年以来,全球投资波动较大,但基于东亚地 区经济链接和供应链韧性,多数RCEP成员吸收 外国直接投资仍实现较快增长。其中,中国实际 使用外国直接投资1123.5亿美元,同比增长 21.8%;马来西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1384.7亿林 吉特(约合315.0亿美元),同比增长62.2%;澳大

利亚吸收外国直接投资412.6亿美元,同比增长 136.2%;日本吸收外国直接投资1.8万亿日元(约 合132.5亿美元),同比增长8.5%;韩国吸收外国 直接投资90.4亿美元,同比增长29.1%;同期,越 南、印度尼西亚、泰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分别达 140.3亿美元、102.7亿美元、61.5亿美元。值得注 意的是,中国、马来西亚和越南在2022年第二季 度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分别较2021年同期提高了 18%、37%和15%。

促进中国在区域内提升贸易地位

为顺利落地实施RCEP,中国商务部等6部 门联合印发《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 伴关系协定〉的指导意见》,落实好协定服务贸易 开放承诺与投资负面清单承诺,推动企业更好利 用政策红利。

2022年1月至10月,中国对14个RCEP成 员国进出口同比增长8.4%。其中,首次通过 RCEP建立起自由贸易联系的中日双边贸易发 展迅速,1月至10月,日本向中国出口15.8万亿 日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从中国进口20.5万 亿日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中国对韩国进 出口贸易首次超过对日本的进出口额,达3063 亿美元,同比增长4.8%。东盟继续保持第一大贸 易伙伴地位,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15.2%。1月 至10月,中国对东盟进出口额7984亿美元,同比 增长13.8%。其中,出口4639亿美元,同比增长 20.5%;进口3345亿美元,同比增长5.6%。越南、 马来西亚、印尼位列前三,进出口分别达1929亿 美元、1655亿美元和1223亿美元。由于在东亚 生产网络中形成的新三角贸易结构,中国作为价 值链网络核心,与上下游国家形成了紧密的分工 关系。成员国中,中国与越南贸易顺差最大,为 492亿美元;中国与韩国的贸易逆差最大,为335亿 美元。2022年1月至6月,中国实际使用外国直接 投资 112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8%,其中来自 RCEP伙伴外国直接投资114.5亿美元,同比增 长15.7%。2022年1月至10月,韩国、日本对中国 实际投资分别增长106.2%、36.8%。2022年上半 年,中国对RCEP伙伴直接投资84.3亿美元,同 比增长3.5%。

RCEP生效后,我国企业积极借助丝绸之路 国际博览会、进口博览会、东盟博览会等重点经 贸展会的线上线下平台,积极开展与成员国企业 之间的多领域多形式经贸合作。区域原产地累 积规则让企业优化供应链,灵活进行产业布局, 建立更精细更完善的产业链分工体系,降低最终 产品的生产成本,推动区域价值链深度融合。海 关总署数据显示,RCEP实施半年以来,我国出 口企业申领RCEP原产地证书和开具原产地声 明26.6万份、货值979亿元人民币,可享受进口 国关税减让7.1亿元人民币,主要商品为服装及 衣着附件、塑料及其制品、皮革制品等。RCEP 项下享惠进口货值238.6亿元人民币,减让关税 5.2亿元人民币,主要商品为钢铁、塑料及其制 品、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等。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 委员会数据,2022年1月至9月,企业申领RCEP 原产地证书10.86万份,货值50.03亿美元,可享 受进口国关税减让0.75亿美元。此外,RCEP也 为我国中小微外贸企业降低关税成本、抢占国际 市场提供了制度平台,为对外贸易注入新的活 力。今年上半年,我国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 RCEP区域收款量同比增长11.4%,向RCEP区 域国家出口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数同比增长 23.1%。未来随着机制日渐完善,我国在区域内 贸易量将进一步上升。

为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提供新机遇

RCEP的生效意味着亚洲区域贸易投资自 由化便利化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进一步丰富和 发展了亚洲经贸合作机制内涵,其带来的巨大贸 易创造效应和更高社会福利水平,为中国经济持 续增长提供了新机遇。

一是有助于重构区域价值链,维护产业链供 应链安全。中日、日韩之间通过RCEP首次建立 起自由贸易关系,中日韩在机械制造、汽车制造、

2022年1月至6月

4691.5

∆15.1%

单位: 亿美元 ▲ 同比增长 <u> 1718.</u>7 1370.8 **∆18.7**% \19.1%

对RCEP贸易伙伴出口

中国对RCEP伙伴直接投资84.3亿美元

同比增长3.5%

数据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建设20周年暨 RCEP实施进展报告》

光电设备制造等领域的合作,为三国在新技术、 新能源等高端制造业的区域价值链合作奠定了 基础。通过整合区域经贸规则特别是区域原产 地累积规则,有助于中国同东盟等地区各国进一 步加强区域价值链上的合作,稳定和扩大区域内 中间产品贸易和投资活动,增强与RCEP伙伴的 经济链接,缓解疫情带来的负面冲击以及贸易保 护主义对区域产业链和供应链造成的风险。

二是有助于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建设更 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当前,中国对RCEP 成员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占总贸易额的30%,并 将 FTA(自由贸易协定)覆盖率提升至 35%。 RCEP涉及的领域不仅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 和投资,也包括高水平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竞 争政策等现代化议题。特别是,RCEP将推动服 务业在全球价值链中发挥更多链接作用,金融、 物流、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作为中间投入,全面参 与第一、第二产业领域的生产制造,通过前向关 联和后向关联提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在推动全 要素生产率增长、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扩大 就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是有助于提升"一带一路"机制化水平。 RCEP规定的贸易与投资便利化政策措施有助 于成员国之间确立更高水准的经贸制度框架,这 些制度建设将成为中国参与"一带一路"机制化 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欠发达成员国凭 借多阶段、分步骤的区域合作,将更好实现价值 链融合,RCEP的经济外溢效应为亚洲区域包容 性合作提供了最佳实践。

四是有助于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一 方面,RCEP通过构建制度型开放平台,优化对 外贸易和投资布局,促进国内产业更充分参与国 际国内市场竞争,为国民经济良性循环提供了有 效支撑。另一方面,通过优化区域价值链分工体 系,增强应对外部风险的定力,将发挥重要的稳 定器作用。

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走向深入

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我国要稳步扩 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高标准 实施RCEP,充分释放RCEP红利。

第一,不断优化服务体系,为更好利用RCEP 提供制度保障。建立健全综合服务体系,开展、优 化或整合自由贸易协定服务,为企业提供从关税 优惠查询、原产地操作、通关便利化,到产业风险 与安全预警以及商事仲裁等全方位综合服务。

第二,激发中西部地区发展活力,推动区域 经济均衡发展。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 RCEP经贸规则,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新动力。 引导中西部地区将RCEP与经济发展战略以及 建设规划相结合,依托地方经济、产业与区位资 源等优势条件,加强与成员国之间经贸合作,以 此带动经济发展。

第三,改善区域综合发展环境,推动价值链分 工体系重构。RCEP作为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发展 进程中的重要成果,是东亚经济体为进一步强化 区域经济链接,优化区域价值链而推动构建的制 度规范,旨在改善区域综合发展环境。因此,要加 快调整区域产业链布局,推动制造业产业链与创 新链融合,高质量实施701条约束性义务并积极 探索实施170条软性义务,进一步改善贸易投资 环境,为技术创新提供生产要素和制度保障,激发 微观企业的活力和动力,巩固和提高中国区域价 值链核心地位,最终实现价值链分工体系的重构。

第四,适时加速实施和升级谈判RCEP,赋予 其持久生命力。适时加速实施和升级谈判 RCEP,加快探索与成员国共同推动原产地电子 联网、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 合作等,及时开展对投资者一国家争端解决机制 (ISDS)、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等后续章节谈 判,进一步升级数字贸易、知识产权、服务贸易 等领域经贸规则,不断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走向 深入, 充分利用制度红利, 持续提升我国经济总 体效率和国际竞争力。(执笔:沈铭辉 李天国)